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任命**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單阮高先生(「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以專注其他事務。

單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離任而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單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公佈，宋泳森先生(「宋先生」)已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宋先生，57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宋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宋先生取得澳洲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會計、核數及財務

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宋先生現時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宋先生曾擔任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除牌)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酬金，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宋先生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下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程遠芸女士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宋泳森先生及徐曼珍女士。